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溪政办发〔2021〕11号

关于成立溪湖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

区委相关部委、区直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加强县区教育督导工作和督导机构建设，完善运行机制，溪湖区政府决定成立溪湖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规划、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；研究制定全区教育督导计划、措施；聘任区政府督学；发布区教育督导报告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	任：金庆丰	区政府副区长
副	主 任：杨向宇	区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委	员：黄晓明	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	金 鑫	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	梁 巍	区妇联副主席
	羊 洁	团区委副书记
	赵贵喜	区残联理事长
	杜春娥	区教育局副局长
	管 磊	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	张卫国	区工信局副局长
	王 毅	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	单美子	区财政局副局长
	孟蕾蕾	区人社局副局长
	肖鸿鹏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	白 鹤	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
教育督导室设在区教育局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。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督导室提出，报委员会主任批准。

溪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8日